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持續關連交易**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中電環境訂立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向供應商採購物料。

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而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3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為人民幣 117,700,000 元（約相等於 140,120,000 港元）。由於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刊發的公告，就有關物料的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北京中電環境訂立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在原物料採購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同意買方（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繼續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及
- (ii) 北京中電環境（代表其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供應商」）。

### 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供應商將向買方提供煙氣脫硫淨化系統運作以消除燃煤發電過程中產生的環境污染成份所使用的物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過去三年物料的年度消耗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實際消耗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實際消耗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預計消耗額 (人民幣千元)
79,001	82,350	77,000

未來三年預計的採購價格、年度使用量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預計 採購價格 (人民幣元)	預計 年度使用量 (噸)	預計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31 ~282	460,000	117,700

### 附註

- 以上採購價格含稅及運費。

物料的預計採購價格經參考(i)本公司發電廠所在位置的鄰近地區其他供應商於當地現行市場價格（不少於三項最近期相若的交易）；(ii)未來三年就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運輸成本的變化所預留 10%的上浮空間；及(iii)以大量採購的優惠價格後釐定。同時，物料的預計年度使用量經參考(i) 過往使用紀錄；(ii) 本公司各家發電廠因發電所使用煤炭的成份（煤炭含硫量越高，對用作脫硫的物料消耗量需求會越高）；(iii)現

有發電機組的預期運作總時數；及(iv)於未來三年期間預計將會投入商業運營的發電機組。買方須按月以現金方式結算採購物料。

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117,700,000 元（約相等於 140,120,000 港元）。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燃煤發電廠的脫硫系統需要物料方可運作。相關供應商皆位於本公司相關發電廠非常鄰近的便利位置。董事認為，訂立物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將節省大量運輸成本，並確保物料的穩定供應、高效和及時交貨，就本集團而言，實屬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供應商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為中國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新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建設、擁有、經營及管理大型發電廠。本公司擁有並經營大容量燃煤火力發電廠、水力與風力等清潔能源發電廠。

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包括脫硫等發電相關工序所用環保物料，以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與技術培訓。

###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電國際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35%。由於中電國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中電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供應商為中電國際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物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界定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物料採購框架協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京中電環境」	指	北京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電國際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電國際」	指	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國家電投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料」	指	脫硫用石灰石粉

「物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中電環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採購物料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所涉地區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買方」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平頂山姚孟第二發電有限公司、四川中電福溪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及中電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前稱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於二零一五年中與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聯合重組的一家全資國有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北京中電環境淮南分公司、北京中電環境平頂山分公司、四川宜賓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及朔州中電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為北京中電環境的附屬公司及中電國際的間接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稱為「供應商」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4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